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日

一九八一年 第二号

(总号: 349)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四川道孚县遭受地震灾害的干部群众和驻军指战员的慰问电.....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35)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36)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40)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	(43)
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4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6)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46)
赵紫阳总理致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贺电.....	(48)

黄华部长致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贺电.....	(49)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50)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摘要）.....	(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对美国白蛾检疫和防治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55)
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对美国白蛾检疫和防治工作的报告.....	(56)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5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布告.....	(60)

中共中央、国务院致四川道孚县遭受地震灾害的干部群众和驻军指战员的慰问电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晨，四川省道孚县发生六点九级强烈地震，使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很大损失，党中央和国务院极为关怀，向受到地震灾害的各族人民群众致以亲切的慰问。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形势很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相信，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灾区各族人民，在四川省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克服困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迅速战胜地震灾害。

中央号召灾区的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困难面前要挺身而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和带领各族人民群众，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为夺取抗震救灾的胜利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条 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确定从一九八一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主要向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

第三条 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六月三十日交款结束，七月一日起计息。

第四条 国库券利率定为年息四厘。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国库券票面额分为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伍百元、壹千元、壹万元、拾万元、壹百万元八种。

第六条 国库券自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本金，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 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近一个时期，国家财政连续发生赤字，银行增发了不少票子，市场物价上涨。这个问题不解决，势必牵动全局，影响安定团结。为了确保一九八一年财政收支平衡，消灭赤字，国务院认为，必须对财力的分配和使用采取集中统一的原则，严格财政管理和财经纪律，力求迅速由被动转为主动，实现经济的稳定。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努力增加收入，坚决压缩支出，保证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的收支平衡。一九八一年必须努力挖掘潜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财政收入。凡是有利于调整、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增加收入的事，财政上必须积极加以支持。同时，要大力节减财政支出，坚决把支出压缩在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为了弥补今明两年中央财政的赤字，已经确定发行国库券和借用地方财力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保证完成，不能短少。一九八一年调整后的财政收支计划，必须逐级落实到基层，收入要力争超过，支出要力求节减。非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在减少收入增加支出方面随便开口子；过去开的不合理口子，要检查纠正。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上年结余，除了购买国库券以外，非经批准，一律不许动用。控制办法已另下达。

二、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不许随意改变税种、税率和减免税收。需要重申，国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加与减少，税率的提高与降低，税收的加征与减免，必须统一管理，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今后，各部门自行下达有关税收的规定，一律无效。国务院责成财政部立即对各地区、各部门在税收方面自行作出的一些规定，进行一次清理，不合理的应当废止，超越规定权限的应当纠正。少数企业和个别城市已经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可以总结经验，继续进行；需要新增试点单位的，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试点单位确定税率时，留给企业的财力不能超过原来利润留成的水平，超过的要加以调整。国家应征的各项税收，必须及时地、足额地交入国库，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拖欠；企业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交纳税款。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要依法惩处。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

三、努力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保证企业利润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所有工商企业要认真核算成本费用，加强定额管理。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高于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的，要采取措施，限期降下来。产品不对路、消耗高、质量差、亏损大，经主管部门决定关停的企业，要停止供应生产用电，停止供应原料和燃料，停止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试点，着重放在巩固提高方面，不再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发放奖金，要照顾左邻右舍，要严格按照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执行。企业应当上缴的利润和折旧，要按照规定

及时交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截留，不得摊派坐支，或者从国库中擅自冲退收入。企业归还技措贷款和基建性贷款，必须从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益中归还，或者用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归还；不得挖用企业原有的上缴利润；银行也不得从企业原有利润中扣还；同时，企业也不得用应交的税款归还贷款。违反这一原则的，要如数追回。

四、严格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缩短基建战线。一切基本建设资金，都必须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并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所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最后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财政部门不得拨款，银行不得贷款。一切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经主管部门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该停不停的，物资部门不给物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财政银行部门对停建和缓建的项目，除了必要的工程维护费和人员工资以外，一律停止其他拨款和贷款。对于那些经过批准施工的项目，发现有任意改变设计，增加建设内容，以及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的，建设银行有权加以制止，必要时可以冻结资金，停止拨款。

五、认真压缩超储积压物资，节约流动资金。要下决心改变目前流通领域里占压物资和资金过多的不合理状况，除新开办的企业以外，原有企业一般不再由财政增拨流动资金，其增产所需的资金，应当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为了防止新的物资积压，今后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确实不适销的，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可以拒绝收购；财政银行可以拒绝拨款和贷款。商业、外贸、物资部门要迅速清理库存，拿出一部分商品投入市场，回笼货币；企业和主管部门积压的钢材、机电产品等物资，要抓紧处理，组织推销，做到物尽其用。

六、大力节减事业费和行政经费。对人员编制要进行严格的控制。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编制，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增加人员，扩大编制。各项业务费和办公经费，必须在国家批准的支出预算内，精打细算，节约使用。凡有经常收入的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管理，逐步做到经费大部自给或全部自给。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严格加以控制，并对“专控商品”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企业单位的管理费，也要进行严格控制，除了人员工资以外，要在一九八〇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百分之

二十、企业要单独编制管理费开支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出国考察、访问、展览、演出、比赛和出席国际会议，要切实控制次数和人数；参加国际组织和邀请外宾来访，要严格审查，以利于节约外汇开支。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

七、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有所追加时，中央各部门的由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批；省、市、自治区的由财政厅（局）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今后一律不得越过财政部门，由领导人批条子花钱。财政部门报请追加的支出，不得超过本级预备费的总额。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

八、严肃财经纪律。要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进行财经纪律的教育。过去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财经纪律的各项禁条，比如不许挪用应当上交的税款和利润，不许把生产成本以外的任何开支挤入生产成本，不许任意提高价格和变相提价，不许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不许自行提高各项开支标准和企业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等等，仍然是有效的，应当继续执行。决不允许从本位主义和个人利益出发，破坏国家财经纪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一定要严肃处理，在经济上实行退赔、罚款和扣工资，在行政上给予必要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以上八条，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和顺利地进行经济调整，都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使广大干部充分认识到，国家采取的这些措施，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当前的形势很好，困难是暂时的。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财政、财务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定。军队系统如何贯彻执行，由中央军委制定办法。各地区、各部门的部署执行情况，望随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当前，全国经济形势很好，但是潜伏着危险。财政连续发生赤字，银行增发大量货币，市场票子过多，物价上涨，对发展国民经济和安定人民生活极为不利。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信贷管理，坚持信贷收支平衡，切实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地区、各部门、各专业银行要在核定的信贷计划范围内严格掌握，不得超过。各级政府都要把实现信贷平衡，控制货币投放，作为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来抓。贷款发放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各级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和资金使用方向审查决定。任何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不得限制银行、信用社收回到期贷款，不得擅自宣布豁免贷款，不得挪用或挤占信用社资金。要加强现金计划管理，定出现金投放或回笼的指标，落实下去。全国的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需要有所追加时，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二、重申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严格禁止把银行信贷资金移作财政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所有企业不得用银行贷款弥补亏损。没有销货收入的企业，不得把银行贷款用于发放工资和奖金，用于缴纳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开支。任何单位不得拿银行贷款给社队，用于分配和弥补超支。新开办的企业，应由财政拨给流动资金。原有企业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进行利改税试点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从利润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补充自己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能一面把收入全部拿去搞基本建设，一面又要银行贷款。地方和单位的上年结余存款，必须按照国

家规定，严加控制，不许随意动用。违反上述原则和规定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和贷款。企业购买国库券，也不得使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管紧用好贷款，促进企业调整。凡是国家决定停建缓建的建设项目，生产有关设备的企业，要立即停止生产，银行要停止有关贷款。对那些产品消耗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和那些同先进厂争原料、燃料动力而消耗大、质量差的企业，银行要管紧贷款。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尽量帮助他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或转产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对于已经决定关停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关停企业清理财产的收入，除了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以外，要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发放的中短期专项贷款，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必须纳入各级基建计划，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一律不予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计划安排的轻纺中短期设备贷款，要首先用于这些批准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不得搞盲目建设和重复建厂。国家信贷计划中安排的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拾遗补缺、填平补齐和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挖革改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四、压缩物资库存和商品库存，减少流动资金占用。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和物资，银行不予贷款。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库存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其所占用的贷款，要按规定加收利息，限期清理。企业有积压物资能够处理而不处理的，银行可以停止增加新贷款。国家规定压缩商品库存、回笼货币的计划，商业、供销、外贸、银行等部门必须抓紧落实，坚决保证其实现。

五、重申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一切信贷活动必须由银行统一办理，任何地方和单位不许自办金融机构，不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不许自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已经办了的，要进行清理整顿，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者外，要一律停止。工商企业某些长期积压的物资和商品，经主管部门和银行同意，可以用赊销或分期付款的办法处理利用，可以委托代销、寄销和分期收款。对于一面实行赊销处理，一

面又继续生产和收购这些产品的，银行不予贷款。

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人民银行总行要认真审核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各级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都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要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利于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币回笼任务的实现。

六、实行利率统一管理，区别对待的政策。必须重申，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规定存款和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权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在上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机动调整。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略高或略低于国家银行的利率。信用社变更利率，委托农业银行审批；外汇贷款利率，委托中国银行拟订；其他信用机构变更利率，要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七、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各企业、各单位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严禁超过规定携带现金外出采购。银行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检查，压缩不合理的现金库存。要采取措施，防止用各种手段套取现金。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资和奖金的管理，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监督工资和奖金的支付。财政、商业、银行要密切协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以节省非生产性开支，减少现金的投放。各专业银行对有关开户单位，也要按照国家规定，严格现金管理。为了防止企业在关停并转过程中发生大量拖欠，银行要在结算上采取措施，严格结算纪律。

八、努力增加生产，搞活流通，切实抓好货币回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农业、轻工业部门要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增加商品货源。有条件的重工业和军工部门，要尽可能生产一些民用消费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商业部门要大力组织收购，扩大商品销售，增加商品的货币回笼。文化、艺术、服务、旅游等部门，要广开服务门路，努力增加非商品的货币回笼。银行要加强储蓄工作，增加网点，方便存取，增加信用回笼。

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银行的作用。要定期讨论货币投放和回笼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要支持和鼓励银行人员，勇于维护财经纪律，同不利于经济调整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加强协作，深入调查研究，搞好经济分析，认真按政策制度办事，应该管紧的要坚决管紧，需要搞活的要努力搞活，并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各级银行要紧密围绕着国民经济调整这个中心，充分运用信贷、结算等手段，协同企业搞活生产，搞活市场；并继续研究和进行金融工作的改革，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 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为了贯彻执行狠抓调整、稳定经济的方针，适当平衡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税收负担，体现税收的鼓励与限制作用，现对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为了扶植社队企业生产的正常发展，下列情况，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继续减税、免税：

（一）社队企业生产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以及队办企业为本队社员生活服务的业务收入，可以列举具体产品和服务项目，就其收入免征工商税；

（二）社队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和农机具修造等所得的利润，队办企业经营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豆腐坊、粉坊、油坊、酱油坊、粮棉加工以及理发、缝纫等所得的利润，确实需要给予照顾的，可以列举具体产品或服务项目，就其所得免征工商所得税；

（三）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旗）的社队企业，从一九七九年起至一九八三年止，继续免征工商所得税；

(四) 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的生产，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二、为了限制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避免盲目建厂和重复建厂，取消现行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的规定，改为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办法。

(一) 工商税方面，生产烟、酒、糖、棉纱、手表等高税率产品的，照章征收工商税，不予减免。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增列高税率产品的，可以列举品目征收工商税。生产其他产品和经营业务的收入，以及加工能力不足地区生产的糖，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一年以内减免工商税的照顾。

(二) 所得税方面，凡同大的先进工业企业争原料的以及盈利较多的社队企业，不论是新办的或者是原有的，一律照章征收工商所得税。其他新办企业，政策上需要扶植的，可以区别情况，给予一年至二年的免税照顾。其中，个别企业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可再给予一年的免税照顾。

(三) 上述减税免税照顾，由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经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为了节约粮食，提高酒的质量，农村社队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定点，用提留的饲料粮酿酒，并交由商业部门收购的，恢复按百分之四十的税率征收工商税。个别纳税有困难，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照顾的，可以给予按应纳税额减征一成或二成的照顾。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酿制和出售的酒，仍按粮食酒的税率百分之六十征收工商税。

四、国家收购的土糖、土纸、土丝、土布等农副产品，应坚持在收购环节征税。严禁擅自改变纳税环节，将商业收购单位应纳的税款给予社队，通过减税、免税的形式增加社队收入，减少国家收入。

五、农工商联合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工商税；属于集体所有制的部分，还应按规定征收工商所得税。根据参加单位经济所有制和财务关系暂时不变的原则，参加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原城镇集体企业，其所得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参加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层供销社，仍按百分之三十九的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六、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或城镇郊区所办的场（厂）队生产的烟、酒、糖、棉纱、手表等高税率产品和他们设在城镇的商业、服务业，应照章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所产烟叶、茶叶等应税商品，不交售商业收购单位而自行销售的，也应照章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除此以外，对他们生产的其他产品和经营业务收入，仍按原规定继续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到一九八五年底。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农村社队企业的纳税规定办理，不再特殊照顾。

以上规定，从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 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据了解，目前有不少单位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将外汇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这是违犯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分散了国家外汇，使外汇不能纳入国家计划集中调配使用。现在，国务院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为严肃法纪，执行全部外汇由国家集中管理的方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必须将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外汇，在一九八一年二月底以前，即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实行前调回国内，并根据不同情况结售或存入中国银行。三月一日以后，如再发现有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者，按违犯外汇管理条例论处，没收全部外汇，并对有关负责人员以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并转告所属遵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过去由于对企业管理费管理偏松，大手大脚，随便花钱，铺张浪费的现象比较严重。同行政事业单位比较，开支水平也较悬殊。为了全面节约财政开支，国务院要求所有国营企业都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精打细算，大力压缩企业管理费、商业流通费，把一切能够节省的开支都节省下来。至于企业有关生产方面的开支，凡是必需的费用应当切实解决，以利于生产的发展。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目前，全国工交商业企业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家具购置、劳保用品等公用经费的开支，相当于行政机关公用经费的四倍左右。这部分公用经费，由于管理不严，浪费相当严重。为了进一步贯彻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坚持勤俭节约，降低成本费用，增加上交利润，以消除财政赤字，确保经济的稳定，需要对企业管理费进行压缩。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企业管理费要实行专项核算和管理。所有企业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和明细项目，单独编制企业管理费开支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据以检查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这项费用的执行情况，要列入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单独反映，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二、对企业要下达节约公用经费指标。一九八一年企业的公用经费，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百分之二十。各个企业的压缩比例，由主管部门根据总的要求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核定，只许节减，不许超过。

三、节约办公费用。企业办公费用，要根据规定的开支标准，实行定额管理。凡是可以利用的废旧物品和文具纸张等，都应当加以利用。职工阅读的书报刊物，除了图书馆、资料室和阅报牌等正常需要及必不可少的以外，应当自费订阅。

四、节约差旅费、会议费开支。企业派人外出采购材料，推销产品，开展试销、展销、服务等活动，以及参加有关会议，必须严格执行当地行政机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的标准和规定，并力求节约。严禁用公款游山玩水，大吃大喝，请客送礼。如有违反，应当从本人工资内扣还。

企业人员参加上级机关召开的会议，除了专业性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会议和小型调查研究会按差旅费的规定由企业开支以外，其余会议的旅馆费、伙食补助等，应当由召开会议的单位开支，不得让参加会议的人员回本单位报销，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摊派。上级机关在企业开会的各项开支，应当按规定付款，不得让企业负担。

五、减少非生产用车。企业的非生产车辆，由企业主管部门批准配备。多余的车辆，一律上交企业主管部门，听候处理。新建单位需要新增的车辆，由主管部门负责调剂解决。要严格用车制度，企业的领导人和其它人员不得把公用汽车作为私车使用；如因私事用车时，必须按照规定收费。

六、加强劳保用品的管理。对劳保用品应当严格执行劳动部门规定的发放标准和使用期限。要实行收旧换新，修旧利废。严禁以劳动保护为借口，购买或制作高级衣料、服装等私分滥发，也不得把发放劳保用品搞成变相的职工福利或奖励。

七、文明生产要讲求实效。厂区的绿化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发动群众自己动手。不能以绿化为名，购买盆花、盆景等。

八、严格控制招待外宾的开支。企业招待外宾的开支，要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大手大脚，铺张浪费。严禁借招待外宾之机，购买沙发、地毯等高级用品。

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单位的人员，吃饭、看戏、住房等都应当照价收款，企业不准以任何名义开支招待费用。

九、控制公司管理费。已经成立的企业性公司，要根据精简原则进行整顿，尽量减少人员，压缩开支。如属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改由行政费开支。没有必要设置公司的，应当撤销。新成立专业公司，要报省、市、自治区经委批准。公司经费由所属企业负担的，要按年编制公司管理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司应当将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和向所属企业分摊的数额，向企业公开。对于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数额的公司管理费，所属企业有权拒绝上交。

十、加强群众监督。企业的管理费计划确定后，要认真执行，并按季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实行群众监督。要把节约管理费开支作为对有关人员评定发放奖金的条件之一。全年企业管理费支出超过批准计划的部分，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不准计入生产成本。

十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事。对违反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的开支，企业财会人员有权拒绝付款，拒绝报销。企业领导人要支持财会人员行使其职权。

企业的生活用煤、用电、用油等，要同企业生产的需要严格划分清楚，分别进行核算。不得把生活上的开支作为生产开支报销。

应当由福利基金、工会经费等专项基金开支和由职工个人负担的费用，也不得列入企业管理费和其它生产经营费用中开支。

十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可以会同各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和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管理费的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颁发实行。

赵紫阳总理致第三届伊斯兰国家 首脑会议的贺电

麦加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值此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召开之际，谨致热烈的祝贺。衷心祝愿会议为进一步加强

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团结、捍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外来侵略干涉和维护世界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黄华部长致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贺电

新德里

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

值此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召开和不结盟运动创立二十周年之际，我谨向外长会议并向参加不结盟运动的各国表示祝贺。

二十年来，不结盟运动坚持独立、自主、非集团的原则，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反对一切外来统治和霸权的正义立场，致力于捍卫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争取世界和平，成为国际上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从而赢得了全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同情与支持。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向重视不结盟运动，高度评价它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我们衷心希望这次会议能够排除干扰，团结合作，坚持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宗旨，为进一步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中的积极作用作出成就。

预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黄 华

一九八一年二月八日于北京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国家人事局制订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在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做好考核晋升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图书、档案、资料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初步掌握图书、档案、资料某项业务的基础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较好地完成所担任的任务，确定为管理员。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以及管理员，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馆员：

(1) 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具有一定工作能力,能够掌握图书、档案、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对馆藏有初步了解,能够使用馆藏目录、联合目录和有关工具书查找书刊、档案、资料等;

(3) 初步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

第六条 助理馆员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馆员:

(1) 比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或档案学或其他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对馆藏比较了解,能够辅导读者进行文献检索或编制有一定水平的索引、专题资料,工作中有一定成绩;

(3) 掌握一门外语或古汉语。

第七条 馆员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副研究馆员:

(1)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或档案学或其他某门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报告或论著;

(2) 具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馆藏,能够指导读者检索、研究或编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索引、专题资料,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研究馆员: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或档案学或其他某门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水平的论著;

(2) 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指导专业人员学习和研究,主编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书目、索引、工具书或文献汇编,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工作成绩卓著;

(3) 熟练掌握一门以上的外语。

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工作中有特殊贡献或成绩特别优异者,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

对各级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考核,应当严格掌握考核条件。对其中具有同等学力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交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由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馆员，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馆员和管理员，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馆员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确定或晋升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干部或采取非法手段骗取业务职称的，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各部门专门从事图书、档案、资料工作的现职专业干部。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领导同志已同意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

我部于去年底召开了十四省、自治区生产救灾工作会议。出席的有河北、湖北、山

西、内蒙、湖南、安徽、陕西、辽宁、新疆、河南、广东、云南、贵州、甘肃等省、自治区的民政厅（局）长。还邀请了有关部委的同志参加。会议分析了灾情，交流了经验，研究了生产救灾工作。

据到会省、自治区汇报，以及其他省、市、自治区的报告来看，一九八〇年我国是个重灾年。灾区各级领导机关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各项政策，组织领导广大群众和干部同灾害进行顽强斗争，人民解放军对灾区人民给予大力支援，有效地减轻了灾害的损失，夺得了大灾之年棉油增产，粮食收成仅次于大丰收的一九七九年。抗灾救灾的成就，给生产救灾工作提供了较好的物质基础。尤其是农副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灾民生产自救的门路增多；加之前两年农业连续丰收，社员渡荒能力有所增强；灾后国家又拨出大批救灾粮款和物资给予扶持。当前灾区的集市贸易繁荣，粮价平稳，人心安定，群众生产积极性很高，社会秩序井然，形势是好的。

会议认为，各地灾区战胜灾荒的有利条件很多，但生产救灾工作的任务仍很艰巨繁重，绝不可疏忽大意。如果灾民的困难解决不好，就会影响社会秩序，影响安定团结，影响生产。为此，必须进一步认真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努力把生产救灾工作抓紧抓好。

（一）妥善安排灾区人民的生活。要切实解决群众在吃饭、穿衣、住房方面的困难问题，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使基本生活得到保证，避免逃荒要饭等现象的发生。

安排生活，要把重点放在重灾区，对轻灾区和插花灾区也不能忽视。县社尤其要做深入细致的工作，根据农副业生产和社员收入不平衡的实际情况，逐社逐队逐户进行安排。着重帮助那些收入少、困难大、自救能力弱的社员解决问题，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把烈属、军属和无依靠的孤寡老人的生活安排好。

对接新粮以前所缺的口粮，要按照每人每天至少八大两贸易粮的标准，尽量一次安排落实到户，分月供应。口粮救济款要与生活贷款统一使用，结合口粮返销评定到户，分月支付。要教育群众计划用粮，节约用粮，过好灾年。

对倒塌房屋的修复工作，要做出规划，本着自力更生，集体帮助，群众互助，国家适当补助的原则，采取花钱少、建房快、效果好的措施，尽快修复。

帮助灾区群众克服生活困难，要在互利的原则下，提倡群众互相支援，互相帮助，

以利渡过灾荒。

(二) 切实管理使用好救灾款物。国家拨出大批救灾款物，帮助灾区群众克服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各地一定要把救灾款物发好用好和管好。

近一、两年各地管理使用救灾款物的工作有所加强，但仍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各级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分别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认真加以解决。

救灾款物，必须用于解决灾区群众在吃饭、穿衣、住房方面的困难问题。这是国家维护灾民基本生活、促进灾区生产，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各地必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物专用的原则。对挪用乱用的违法乱纪行为，对贪污侵占的犯罪行为，要严肃处理。款物要一律如数追回，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依法惩处，杜绝类似问题的继续发生。

评发救灾款物，要严格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县社要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当地人民代表或灾民代表参加。要按照重点使用的原则，采取民主评议，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张榜公布，落实到户的办法，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切实把款物评发给因灾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群众。

下拨的救灾款物，要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起来，社队也要有人专门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有领有报。对不符合原则的开支，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支付，以堵塞漏洞。

各地在今年春夏，要组织力量，分期分批，对救灾款物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 广泛开展生产自救。这是战胜灾荒的根本途径，要教育干部群众，克服单纯依赖国家救济的思想，认真落实经济政策，广开门路，坚持“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努力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凡是不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不影响国家经济调整的，不剥削人的生产自救活动，集体或个人都可以搞。尽量使灾区社员增加收入。

开展副业生产，应制定规划，坚持全局观念，防止盲目性，不要与国家争原料和浪费粮食。要搞那些投资少，困难小，收益大，见效快，有销路的生产项目。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帮助解决产、供、销的困难问题，在税收上按规定给予照顾。集体副业的收益，应少留多分，及时分配，尽量使群众得到实惠，增强渡荒能力。

国家投资举办的水利、交通、土建、造林等工程，应尽量吸收灾民参加，工资应不

低于当地一般临时工的水平，实行以工代赈。

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是生产自救的主要方面。各地要妥善安排农副业生产的劳动力，健全和完善生产责任制，搞好越冬作物的田间管理，做到适时春耕和春播，力争农业有个好收成。

（四）加强领导，改进作风。生产救灾任务繁重，涉及很多部门，各级政府要给予足够重视，加强统一领导，搞好部门之间的协作。重灾地区应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建立生产救灾的领导班子和专门的办事机构，抽调得力干部担任工作。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到灾情重、困难大、问题多、工作薄弱的地方，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指导工作。

民政部门是政府主管救灾工作的业务部门，应当把救灾工作当成一项主要任务来抓。绝不能因为有了专门办事机构，就放松职责。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切实掌握、如实反映灾情，经常检查救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管理使用好救灾款物，注意总结交流经验，特别要总结落实农村各项政策以后开展救灾工作的经验，不断提高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水平。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林业部 关于加强对美国白蛾检疫和 防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四日

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对美国白蛾检疫和防治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贯彻执行。

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对美国白蛾 检疫和防治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九年以来，在辽宁省丹东一带发现我国对外检疫对象——美国白蛾，有五十多种林木、果树及农作物受害。其中以苹果、李、桃、山楂、海棠和唐槭、桑、白蜡、杨、柳、槐等受害最重，有的叶子全被吃光，全株枯死。

美国白蛾是一种杂食性害虫。据国外报道美国白蛾能危害二百多种植物，繁殖力强，每年可向外扩散三十五至四十公里。现在美国白蛾已进入辽南苹果产区新金县，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扑灭，将对我国农业、林业和城镇绿化工作带来严重后果。根据辽宁省一年来防治的经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必要的机构。辽宁省和疫区的市、县分别成立封锁扑灭美国白蛾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省设立美国白蛾防疫站，具体负责检疫和防治业务，结合业务开展科学研究，特别是有关生物防治的研究。防疫站在行政上由辽宁省农办领导，业务上受辽宁省林业、农业局（厅）指导。将辽宁省目前已经发生美国白蛾的九个子、县划为美国白蛾疫区。疫区内的市、县、社成立防治专业队，采取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查，预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

二、严格执行检疫制度，封锁疫区，防止美国白蛾蔓延扩散。严禁从疫区调出果树、林木、柞树、桑树等苗木及其繁殖材料。从疫区运出木材、新鲜果品和蔬菜（包括包装物），必须经过检疫检验或消毒处理。经确认不带美国白蛾，才发给检疫证书外调。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部门凭检疫证书办理托运手续，否则拒绝承运。与疫区相毗邻的桓仁等市、县（区）划为保护带，严防美国白蛾蔓延传入。在害虫活动季节，设专人加强巡视，一有发现，立即予以扑灭。在保护带与疫区相邻的交通要道设立检疫哨卡查核检疫证书，设置消毒工具，做好必要的检疫和消毒处理工作。检疫哨卡的检疫人员应有统一标志，由省指挥部统一发给，对来自疫区的一切车辆有权检疫，发现美国白蛾有权处

理（包括就地消毒、停运、卸货、退货、吊销司机执照等）。

三、疫区内各市、县要采取紧急措施，动员群众用人工、药剂或生物防治等各种手段，不失时机地进行突击防治。铁道、交通、城建、部队、农场、林场以及农村生产队，各自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治工作。

四、辽宁省其他市、县以及邻近的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内蒙古、天津、北京等省、市、自治区，每年在美国白蛾发生期要调查一至二次。发现害虫，立即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国家农委和农业部、林业部。

五、美国白蛾检疫、防治和科研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一九八〇年中央财政拨给省的白蛾防治专款，一九八一年继续使用，不得挪用，不足部分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协商解决。

六、农业、林业、铁道、交通、农垦、煤炭、城建各部、局以及部队和有关省、市、自治区都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美国白蛾的检疫和防治工作，严格遵守植物检疫规章制度。

中国林业科学院和农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要组织力量，加强防治美国白蛾的科学研究。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自治区研究执行。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一月六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地下水是国家的重要资源，是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水源。为了科学、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地下水，使有限的地下水资源更好地为首都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管辖地区的中央、市属企业、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团体开凿机井抽取地下水，均应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国营农场、农村人民公社及其它农业单位开凿机井的管理办法，由市水利局参照本办法的精神另行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

市计委监督执行。

第三条 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均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改革工艺、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大力节约用水。

第二章 凿井管理

第四条 凡地下水已经过量开采的地区，特别是城近郊区，今后原则上不准再凿新井。其它地区也要严格控制，必须凿井的，应向北京市规划局提出申请，经规划局同意发给凿井批准书。

第五条 银行、物资、电力、施工等部门，凭凿井批准书予以拨款，供应设备、物资、电力和进行施工。未经批准私自违章凿井者，市规划局会同主管部门，应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制裁，直至查封水井，停止使用。

第六条 市规划局发出凿井批准书时，要列明开凿水井的井位、井深、口径、取水层、取水量与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单位要按上述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并安装计量水表。

第七条 凿井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填报竣工报告单，由市规划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规划局移交市节水办公室进行管理。

第八条 现有自备水井的单位，在本办法颁布后一个月內，向市节水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已登记者不再登记）。市规划局、地质局、节水办公室应对分布过密，取水极不合理的水井提出调整意见，报市计委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资源管理

第九条 市地质局每年十月底前根据地下水资源情况，提出下一个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由市计委下达。

第十条 全市自备水井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节水办公室负责。其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取水计划执行情况；对取用地下水单位进行计量、收费；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扩大初步设计用水部分的审查工作；总结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汇总用水情况统计报表；调查研究用水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等。

第十一条 自备水井要有人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和使用，按时报送用水计划统计

报表；有观测任务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观测资料。

第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和扩大初步设计时，要邀请水资源管理部门参加，共同审查用水设计方案。凡不进行综合利用，没有节约用水措施的不予批准。主体工程和节水措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第四章 计量与收费

第十三条 从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起，对自备水井实行计量收费。计划内用水每抽取一吨收费二分，超计划用水每吨收费一角。到时仍未安装计量水表的水井，由市节水办公室予以封井，停止使用。待装好水表后，再恢复使用。超计划用水增付的水费不得摊入生产成本，由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开支。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收取的水费，由市节水办公室按月上缴财政局，作为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用于地下水资源管理，地下水人工补给，节约用水的综合性措施以及部分单位节约用水措施补助等。市节水办公室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计委审批后，下达执行。

第五章 水质保护

第十五条 为了防止地下水水质污染，拥有自备水井的单位应该严格执行国家建委、卫生部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国务院环保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源卫生防护的有关规定。凡污染地下水水质的，要限期改进，逾期不改进者，市环保局应查封水井，停止使用。

第十六条 凿井施工单位要按设计要求搞好非取水层的止水措施。现有水井凡是不符合设计规定，发生不同水层地下水混淆，造成污染深层地下水的，必须采取措施，限期改进。

第十七条 自备水井水质的污染监测工作由市环保局、卫生防疫站、地质局水文大队负责。

第六章 地下水人工补给

第十八条 一切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可拦蓄的地面水和其它可利用的

弃水，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地下水人工补给工作，以调蓄地下水资源。市地质局要对地下水回灌的方法、技术、水源、水质要求和防止地下水污染、淤塞等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实验，提出地下水人工补给管理办法，并制订本市人工补给地下水水质标准。补给地下水水质必须严格符合标准要求。未经市地质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人工补给。

第十九条 凡按批准计划进行地下水人工补给者，按每回灌一吨水二分计算，减收抽取地下水水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市计委予以补充修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布告

一九八一年二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农牧业战线努力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落实党的政策，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农牧业生产正在恢复和发展，形势很好。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以牧为主，农牧林结合，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加速农牧业的发展，必须继续克服左的错误思想，执行正确政策，搞活经济。根据两年来的实践经验，现就我区农牧业政策问题特作修订补充，布告周知。

一、大力种树种草

自治区和各级有关部门要层层做出规划，全区各级党、政、军机关，各部门，学校、街道、企事业单位，以及农村牧区都要根据统一规划，明确绿化范围，按要求完成种树种草的任务。

规划要从实际出发，国家、集体、个人适合谁种，就让谁种，或者国、社、队、个人联营，谁种归谁所有。房前屋后种树，搬迁时可作价转让。对种树种草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要给以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种树种草要予以法律保护，“禁止开荒，保护森林牧场”。对破坏森林和草牧场者要给予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和社员的民主权利

生产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农、牧、林、副、渔各业，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的前提下，有支配其生产资料、安排作物种植、安排牲畜品种和畜种、决定增产措施、决定生产经营管理方法、决定生产责任制形式，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等项目自主权。

生产队所辖范围内的小片自然灌木林、芦苇场、发菜、蘑菇等自然资源，归生产队所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到牧区滥垦、滥砍、滥伐、滥采。

生产队自主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确保社员群众的民主权利。生产队干部要民主选举产生。不称职的，社员大会会有权罢免。要坚持民主理财、帐目公开。基本建设等重大开支项目和收益分配方案要经社员群众讨论。

三、因地制宜地落实生产责任制

根据中发（1980）75号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区别不同地区和不同社队，因地制宜地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专业联产、包产到组、包产到户、大包干、“两定一奖”（或三定一奖）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生产队和社员群众有权根据本队实际选择一种或几种形式的责任制。

生产队干部要逐步试行联产岗位责任制，有奖有罚。

四、认真执行收益分配政策

农村牧区所有基本核算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正确处

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在增产增收的基础上，使社员的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加。

不论实行哪种形式的责任制，春天怎么订的，秋后就一定要怎么办。

生产队和其他核算单位的当年贷款，一般要当年还清；对于集体和社员个人历年累计的贷款、欠款，要做出还款计划，在一般年景，保证社员收入不比上年减少的情况下，逐年还清。

五、关于粮油征购政策

继续实行粮食、油料征购包干的办法。由生产队统一计产、统一分配的生产队包干任务一定五年不变。超产超购任务一年一定，粮食购超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到六十，油料购超产部分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超购部分加价百分之五十。包产到组、到户、到劳力，由组、户单种单收的生产队，粮油征购任务仍由生产队组织完成。经民主讨论，可以春天将包干基数落实到组、到户，超购任务一年一定。也可以根据近三年粮油征购任务的平均水平，春天就将包干基数和超购任务，一次落实到组、户，实行全年征购大包干的办法。超购部分，加价百分之五十。完成包干任务、超购任务后的余粮、余油，国家议价收购或由生产队自行处理。

六、认真落实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草)地政策

农村社员自留地一般仍按现耕地的百分之五至七计留，有条件的社队在保证完成国家粮油征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扩大一些，但一般每人不超过一亩。新增自留地应从零散地块中划拨，不得打乱集体连片地块。

社员养猪，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从闲散荒地中按户或按猪拨给一定数量的饲料地。

社员自留畜的品种和数量都不加限制。鼓励社员发展奶山羊、奶牛和肉用牛，国家对山老区和贫困地区要给予扶持。允许公社所在地的干部和职工的家属饲养少量羊、牛和骑乘役畜。

农村社队在对所辖范围的荒山、荒滩、荒地进行统一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一般划给每户社员三亩、五亩，沙漠和丘陵山区划给十来亩、二十来亩，作为自留树(草)地，种树种草，解决社员的燃料和自留畜饲草问题。

牧区要积极扶持生产队和牧民个人营建各种形式的畜群草库伦，十几亩、几十亩均可。

七、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

社员利用农闲或工余时间发展家庭副业是正当的，应当受到鼓励和保护。可以在保证完成征购任务的前提下，利用零散原料，进行磨豆腐、漏粉条等加工业。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允许社员从事编织，和在一定范围内对野生物的猎取、采集等副业生产。产品由个人自行处理。

农林牧区的手工匠人，可以参加集体组织的手工作坊；可以自愿联合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也可以持生产队证明个人走乡串户做活。不论哪种形式，都要服从生产队领导。经生产队同意，可以向生产队交钱记工，参加分配；可以给生产队缴纳公积金、公益金和一定的管理费，收入归己，交钱买口粮。

八、关于农牧业税收政策

牧业税仍按一九八〇年二百九十八号文件规定暂行免征。

农区连续三年（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吃返销粮，人均分配收入在五十元以下（包括五十元）的穷队，也仍按一九八〇年二百九十八号文件规定从一九八〇年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

九、继续搞活管好农(牧)贸市场

生产队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多余的农、畜、副产品，可以自由上市。

社员自己生产的农、畜、副产品，允许自由上市；社员利用农闲时间搞小量的贩运，只要经生产队同意，不雇工剥削，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掺假哄骗，牟取暴利，对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有帮助，也应当允许。但不得私人购买汽车、拖拉机等大型运输工具搞贩运。

城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商贩，可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农、畜、副产品的贩运活动。

不论集体或个人，凡上市产品都要遵守地方政府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

要切实加强对农（牧）贸市场的管理，对于那些欺行霸市、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假充真、骗钱牟暴利等投机倒把活动，在弄准事实的基础上，大宗的，为首的，要坚决地依法予以制裁，以便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使刚刚活跃起来的农（牧）贸市场进一步繁荣起来。

十、整顿好社队企业

各旗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所有社队企业逐个检查整顿，凡是原料来源无保证（或与大工业、先进企业争原料）、技术条件不具备和产品质量不合格、无销路的企业，都要做好工作，停办或转产。今后需要加强和新办的社队企业，主要是那些能够利用当地自然资源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编织业；能够利用农村牧区零散农畜产品为原料，并直接为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服务的烧制、酿造、毡房等加工作坊。但要注意克服盲目浪费、重复建设等现象。

社队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偿调拨和占用其产品和现金。

以上十条，望结合实际贯彻执行。自治区过去所做的规定凡与本布告有抵触者，一律以本布告为准。

更正：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十一号第三一五页刊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一九七九年国家决算、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决议》，通过日期应改为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